

四月二十日
馮俊傑

我的家在大學路和五十二路的路口。我住的地方離學校很近，走去學校很容易。先從大學路往南走，再過九個路口，然後往左拐。過一個路口以後就到學校了。我天天走去學校走十五分鐘，可是有時候我得快快走，要不然我就來不及上課了。再說快走是一種很好的運動。

在我家附近買東西很方便。這裏買東西的地方比我以前住的地方多。連珍珠奶茶都可以買到。我常常是跟我太太一起去的。

我住在一個公寓，一房一廳，還帶傢俱。我們的客廳有一套沙發，在沙發左邊有一張咖啡桌。客廳也有一張書桌，一個書架，一張飯桌，三把椅子，一個電視，還有兩個電腦。我們的臥室有一個書架，一張書桌，一個電腦，和一把椅子。因為我們的公寓有兩個做功課的地方，我做功課的時候我太太也做她的功課。我覺得我們的公寓每天越來越小，放不下新的東西。客人坐不下因為我們的椅子不夠。在這個小公寓我們跟客人玩得不高興。

每個月房租五百十五塊錢，可是我只給房東三百九十塊錢，因為我幫他把房子打掃得很乾淨。電費十多塊錢，水費不用付。